

上海市2023年市级单位预算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23年1月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主要职能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处理日常事务的综合性办事机构。在常委会秘书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当好常委会领导的参谋助手，发挥办事机构的组织、管理职能，为常委会和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

主要工作职责是：

1、负责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等会议的会务工作以及常委会其他重大活动计划的拟订和实施中的具体组织、协调等工作。

2、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日常文书处理、公文审核、档案管理；根据市人代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和党组会议的决定，组织起草、审核以市人大或其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和以常委会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文件。

3、办理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各类来文，提出拟办意见，在领导审批后，及时送达办事部门。根据领导的要求，收集汇总贯彻落实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

4、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做好上海代表团赴京参加全国人代会的服务保障工作。协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做好在沪全国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视察活动和专题调研的相关服务工作。协同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其工作机构来沪开展执法检查或者立法调研的会务、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

5、按照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和秘书长的要求，对贯彻落实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精神以及常委会领导重要批示的情况进行督查。

6、就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或者委员会的有关工作与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及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和区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进行联系、沟通和协调。

7、负责机关干部人事管理以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8、负责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的办公和生活后勤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和事业单位及挂靠社团的管理工作。

9、负责机关的值班机要、安全保卫和保密工作。

10、负责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外事接待和内宾接待工作。

11、负责管理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接待与处理工作。

12、协助做好代表履职培训、地方性法规实施培训等有关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做好市人大机关干部培训的计划、组织和落实等工作。

13、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网络信息建设和服务保障工作。

14、承办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单位）机构设置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及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批复，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内设处级机构 33 个，另有按规定设置的机关党委、工会、团委。

内设机构包括：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办公室，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立法监督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办公室、立法监督处，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立法监督处，华侨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办公室，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办公室，社会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立法监督处，代表资格审查（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代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代表工作处、全国人大代表联络处）、代表议案建议处，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立法一处、立法二处、立法三处、备案审查处，预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厅下设信访办公室（信访办公室下设信访一处、信访二处），秘书处（信息办公室）、会务处、综合处、监督协调处、接待联络处（外事处）、人事处、老干部处、行政财务处，研究室下设调研处、宣传处、理论处。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单位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收入预算18,7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44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47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300万元。

支出预算18,7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8,44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4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8,44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4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14,60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等基本支出，人大立法经费、人大会议经费、代表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15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58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105万元，主要用于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4,447,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017,850	56,765,450	15,335,400	76,917,000
1、一般预算资金	184,447,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9,500	10,690,780	848,720	
2、政府性资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5,839,650	5,659,650		180,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050,000	21,050,000		
二、事业收入（含教育收费）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3,000,000					
收入总计	187,447,000	支出总计	187,447,000	94,165,880	16,184,120	77,097,000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017,850	146,017,850			3,000,000
201	01		人大事务	149,017,850	146,017,850			3,000,000
201	01	01	行政运行	77,862,850	77,862,850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53,180	6,053,180			
201	01	04	人大会议	14,201,160	14,201,160			
201	01	05	人大立法	12,250,700	12,250,700			
201	01	06	人大监督	4,467,460	4,467,460			
201	01	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5,249,400	5,249,400			
201	01	08	代表工作	12,594,400	9,594,400			3,000,000
201	01	09	人大信访工作	410,000	410,000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5,928,700	15,928,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9,500	11,539,5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39,500	11,539,5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6,000	2,10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45,000	6,245,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2,500	3,122,5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000	6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9,650	5,839,65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9,650	5,659,65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659,650	5,659,65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0,000	18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0,000	1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50,000	21,05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50,000	21,05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900,000	9,9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150,000	11,150,000			
合计				187,447,000	184,447,000			3,000,000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017,850	72,100,850	76,917,000
201	01		人大事务	149,017,850	72,100,850	76,917,000
201	01	01	行政运行	77,862,850	72,100,850	5,762,000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53,180		6,053,180
201	01	04	人大会议	14,201,160		14,201,160
201	01	05	人大立法	12,250,700		12,250,700
201	01	06	人大监督	4,467,460		4,467,460
201	01	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5,249,400		5,249,400
201	01	08	代表工作	12,594,400		12,594,400
201	01	09	人大信访工作	410,000		410,000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5,928,700		15,928,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9,500	11,539,5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39,500	11,539,5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6,000	2,10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45,000	6,245,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2,500	3,122,5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000	6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9,650	5,659,650	18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9,650	5,659,65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659,650	5,659,65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0,000		18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0,000		1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50,000	21,05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50,000	21,05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900,000	9,9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150,000	11,150,000	
合计				187,447,000	110,350,000	77,097,000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184,447,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017,850	146,017,85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9,500	11,539,5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5,839,650	5,839,65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050,000	21,050,000		
收入总计	184,447,000	支出总计	184,447,000	184,447,000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017,850	72,100,850	73,917,000
201	01		人大事务	146,017,850	72,100,850	73,917,000
201	01	01	行政运行	77,862,850	72,100,850	5,762,000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53,180		6,053,180
201	01	04	人大会议	14,201,160		14,201,160
201	01	05	人大立法	12,250,700		12,250,700
201	01	06	人大监督	4,467,460		4,467,460
201	01	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5,249,400		5,249,400
201	01	08	代表工作	9,594,400		9,594,400
201	01	09	人大信访工作	410,000		410,000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5,928,700		15,928,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9,500	11,539,5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39,500	11,539,5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6,000	2,10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45,000	6,245,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2,500	3,122,5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000	6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9,650	5,659,650	18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9,650	5,659,65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659,650	5,659,65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0,000		18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0,000		1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50,000	21,05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50,000	21,05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900,000	9,9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150,000	11,150,000	
合计				184,447,000	110,350,000	74,097,000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842,600	92,842,600	
301	01	基本工资	12,830,000	12,830,000	
301	02	津贴补贴	53,846,250	53,846,250	
301	03	奖金	1,100,000	1,10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45,000	6,245,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122,500	3,122,5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98,400	4,098,4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61,250	1,561,25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200	63,2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900,000	9,900,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000	76,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84,120		15,984,120
302	01	办公费	4,435,000		4,435,000

302	04	手续费	5,000		5,000
302	07	邮电费	1,200,000		1,200,000
302	11	差旅费	100,000		1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00,000		300,000
302	14	租赁费	1,400,004		1,400,004
302	15	会议费	50,000		50,000
302	16	培训费	100,000		1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0,000		5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355,000		1,355,000
302	29	福利费	1,710,720		1,710,7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0,000		1,89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799,996		2,799,99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400		138,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3,280	1,323,280	
303	01	离休费	1,224,760	1,224,760	
303	02	退休费	98,520	98,52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00		2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00		200,000
合计			110,350,000	94,165,880	16,184,120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659.71	281.41	189.30	189.00		189.00	1,618.41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59.7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21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81.41万元，与2022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9.00万元，与2022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189.0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89.3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21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接待批次、人次略有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618.41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81.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81.4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单位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15个，涉及预算资金7,652.70万元。